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

686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外包裝標示「嬰兒」圖像，並載有「營養完整新配方」、「4 個月以上寶寶專用」及「……應先取得醫護人員或營養師的建議……」等詞句，有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5 月 11 日在○○藥妝行（位於本市大同區○○街○○號○○樓）查獲，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食品有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4686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3 萬元，並限於 95 年 8 月 31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

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

收

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6 月 20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25173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

○

○』產品標示管理疑義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案內產品非屬本署核可之『嬰兒配方食品』或『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標示『營養完整』、『能滿足寶寶生長期所需的均衡營養與能量需求』、『在決定使用嬰兒配方食品前，應先聽取醫護人員或營養師的建議』、『4 個月以上寶（寶）專用』等文字內容，涉及誇大、易生誤解.....」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食品訴求使用對象為 4 個月以上寶寶，故外包裝瓶罐之正面文稿設計訴求一嬰兒圖像（非真人拍攝），營養完整的配方，4 個月以上寶寶專用，應無涉及宣傳及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二) 另系爭食品外包裝之注意事項：善意提醒 4 個月以上或以下嬰兒在決定使用嬰兒配方食品前，應先聽取醫護人員或營養師的建議，應無涉及對該產品有不實或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三) 訴願人代理銷售系爭食品，除 92 年 8 月 21 日外，並未再次進口，且該批食品有效期間為 95 年 8 月 11 日，訴願人已於效期到期前 1 年即未再銷售出貨至通路，且於 95 年

3 月已責成通路商辦理退貨；原處分機關查獲之系爭食品應為業務人員疏漏造成效期即將到期而未回收之情形，訴願人並未故意或有意造成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情形。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

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1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查驗工作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並非行政院衛生署查驗登記核可之「嬰兒配方食品」或「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卻於外包裝標示「嬰兒」圖像及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業已涉及易生誤解之情形，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訴求使用對象為 4 個月以上寶寶，嬰兒圖像非以真人拍攝，注意事項為善意提醒，應無涉及宣傳及廣告云云。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於外包裝上標示有「嬰兒」圖像，且有「營養完整新配方」、「4 個月以上寶寶專用」及「能滿足寶寶生長期所需的均衡營養與能量需求」、「在決定使用嬰兒配方食品以前，應先聽取醫護人員或營養師的建議」等詞句，上開詞句與行政院衛生署 75 年 12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6365

24 號公告之「嬰兒配方食品及供 4 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之於容器或包裝應加標示事項內容相近，已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食品為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嬰兒配方食品」或「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等易生誤解之情形。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既有前揭違規行為，又自承系爭食品為業務人員疏漏造成效期即將到期而未回收之情形，則訴願人對此難謂無過失，依法自得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